**檔案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明字號 | 地址、聯絡電話 |
| (申請人) |  |  | 地址：電話： |
|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須檢附代理證明書 |  |  | 地址：電話： |
|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個人申請者免填）名稱：地址： |
| 序號 |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 檔號 | 申請項目(可複選)【閱覽、抄錄】 【複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 |
| 申請目的：□歷史考證□學術研究□事證稽憑□業務參考□權益保障□其他(請敘明目的)：  |
|  此致 國立臺灣文學館申請人簽章：※代理人簽章：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填寫須知

1. ※標記者，請依需要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2.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3.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請檢具委任書；如系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代理人或助理均以一人為限。

1.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2.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館所定時間及處所為之。
3. 本館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

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1. 申請人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2. 將檔案資料攜出應用處所。
3.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4.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5.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6. 有喧嘩或妨礙其他秩序之行為。
7. 收費標準：依據檔案管理局修正施行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辦理。
8. 申請書填具後，應以書面通訊方式寄送或傳真申請。

地址：700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1號

電話：(06)221-7201分機2108

傳真：(02)222-6115

網址：http://www.nmtl.gov.tw